

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應付冬季流感高峰期的準備工作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下列資料： (a) 若按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的建議，擴大 2016-2017 年度免費或資助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劃的範圍至包括所有有長期健康問題的人士及所有 50 歲或以上人士，所帶來的財政影響為何。有關數字應列出把涵蓋範圍擴大至所有 50 歲或以上、55 歲或以上，以及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分別帶來的財政影響為何； (b) 過去 5 個冬季流感高峰期，按年齡組別分項列出與流感相關的入院數字； (c) 就公立醫院將在 2016-2017 年度冬季流感高峰期開設的 500 多張臨時病床，按醫院聯網列出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2)681/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按急症、內科、兒科及病理科等部門，分項列出醫管局病床及醫護人員(即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的現有數目，以及有關病床及上述醫護人員在 2016-2017 年度增加的數目；及 (e) 醫管局總辦事處及個別公立醫院在上一個冬季流感高峰期(2016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舉行的內部行政會議數目及醫護人員出席這些會議的總數。	
2. 醫院管理局的藥物管理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提供下列資料： (a) 醫管局與生產商聯繫，安排向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症病人提供依庫珠單抗(Eculizumab)的進展； (b) 詳細說明個別公立醫院及診所如何因應病人的臨床需要制訂其藥物名冊；及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不同公立醫院及診所為治療其患有一些常見慢性疾病(例如糖尿病和高血壓)的病人而各自制訂的藥物名冊的差異之處。	
3. 有關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的修訂建議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過去 10 年，15 至 30 歲的年齡組別的吸煙率趨勢；及 (b) 自經修訂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分別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及 2009 年 9 月 1 日生效後，控煙辦公室就在室內的法定禁煙區吸煙的罪行所發出的傳票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2017 年 1 月 17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提供本地統計數據及以實證為基礎的分析資料，證明其建議可有效降低吸煙率；該建議是把健康忠告圖像覆蓋的面積，由佔相關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最大的兩個表面的最少 50%，增至最少 85%；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隨立法會 CB(2)859/16-17(12)號文件提供予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會議上討論。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回應煙草業就推行有關增加健康忠告面積的建議所產生的實際問題而提出的關注事項，包括雪茄產品上的防偽封印會被健康忠告遮蓋、軟包香煙的包裝上所剩用作封印的空間有限等，以及煙草產品的非法貿易活動或會加劇； (c) 因應德國等部分國家的做法，考慮修改有關建議，把健康忠告須至少覆蓋香煙和相關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最大的兩個表面的 65%，而不是 85%； (d) 就有關讓業界參與健康忠告圖像的設計工作的建議，提供回應； (e) 就有關調整推行立法建議的擬議適應期由 6 個月改為至少 12 個月的建議，提供回應； (f) 就英美煙草(香港)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584/16-17(24)號文件)所提事宜提供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特別是與下述有關的事宜： (i)立法建議的合法性；(ii)有意見指立法建議構成剝奪商標擁有人產權的情況；(iii)在沒有諮詢公眾及進行規管影響評估的情況下制訂立法建議；(iv)按照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訂立法建議的安排；以及(v)有意見指立法建議違反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各項貿易協議下履行的國際義務； (g) 解釋仍須在香煙和相關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展示焦油量和尼古丁含量說明的理據。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就實行《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第11條而發出的指引，締約方不應制訂包括有關須在煙草產品包裝及標籤陳述如焦油量、尼古丁及一氧化碳等煙草成分及排放量數據，因而可能暗喻某品牌香煙的害處較其他香煙為少的規定；及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h) 說明當局會否就立法建議展開公眾諮詢。	
4. 自願醫保計劃的諮詢報告	2017 年 1 月 16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分項列出撥作醫療改革的 500 億元的用途。據悉，當中 100 億元已用作設立醫管局公私營協作基金，而當局若經重新審議相關建議後在日後推行的自願醫保計劃下設立高風險池，則可能把部分撥款注資高風險池； (b) 分項列出旨在紓緩公營醫療系統壓力的多項計劃(例如目的為減少入院情況的公私營協作計劃，以及推廣基層醫療和預防護理的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及 (c) 就陳沛然議員透過其函件(立法會 CB(2)600/16-17(01)號文件)所提有關自願醫保計劃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就 (c) 項的回應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2)869/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 (a) 及 (b) 項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公立醫院服務的收費檢討	2017 年 1 月 16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在過去 3 年獲減免醫療費用的個案宗數，並分項列出有關病人是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及其所接受的醫院服務； (b) 在各醫院聯網於晚上及/或公眾假期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的時間表；及 (c) 當局於 2002 年引入醫管局急症室服務新收費，在持續減少求診人數方面的成效，尤其是減少半緊急及非緊急個案宗數方面。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6. 規管醫療儀器的建議架構	2017 年 1 月 16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綜合表列方式，說明按國際醫療器械監管機構論壇建議的分級制度訂定的建議規管架構下一般醫療儀器的分級；以及政府委聘的顧問所建議，作美容用途的選定醫療儀器的使用管制分類。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7年1月26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在人口老化下，因應 65 歲以上長者人數持續增加的公共醫療開支增幅；及 (b) 在基層護理層面鼓勵中年人作預防護理的計劃和所涉及的開支。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2月24日